

密護於根門
《瑜伽師地論》卷第二十三
「本地分」中「聲聞地」第十三初瑜伽處
出離地第三之二

彌勒菩薩說·三藏法師玄奘 奉詔譯 T30,406b20-408a14

釋淨照編·2005/2/15

§ 1. 根律儀廣辨

§ 1-1. 總釋

云何**根律儀**? 謂如有一, 能善安住密護根門, 防守正念, 常委正念, 乃至廣說。¹

§ 1-2. 別釋

§ 1-2-1. 密護根門

云何名為**密護根門**? 謂防守正念, 常委正念, 廣說乃至防護意根, 及正修行意根律儀; 如是名為**密護根門**。

§ 1-2-2. 防守正念

云何名為**防守正念**? 謂如有一, 密護根門增上力故, 攝受多聞、思惟、修習;

¹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21:「云何**根律儀**? 謂即依此尸羅律儀, 守護正念, 修常委念, 以念防心, 行平等位, 眼見色已, 而不取相、不取隨好; 恐依是處, 由不修習眼根律儀防護而住, 其心漏泄所有貪、憂、惡不善法, 故即於彼修律儀行, 防護眼根, 依於眼根修律儀行。如是行者, 耳聞聲已、鼻嗅香已、舌嘗味已、身覺觸已、意了法已, 而不取相、不取隨好; 恐依是處, 由不修習意根律儀防護而住, 其心漏泄所有貪、憂、惡不善法, 故即於彼修律儀行, 防護意根, 依於意根修律儀行。是名根律儀。」T30, 397a19-b1

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21:「問: 何等名為**涅槃法緣**, 而言闕故、無故、不會遇故, 不般涅槃? 答: 有二種緣。何等為二? 一、勝, 二、劣。云何勝緣? 謂正法增上他音, 及內如理作意。云何**劣緣**? 謂此劣緣乃有多種: 謂若自圓滿, 若他圓滿, 若善法欲, 若正出家, 若戒律儀, **若根律儀**, 若於食知量, 若初夜後夜常勤修習覺寤瑜伽, 若正知而住, 若樂遠離, 若清淨諸蓋, 若依三摩地。」T30, 396b7-15

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22:「云何名為**二道資糧**? 嚧陀南曰:

自他圓滿善法欲、戒根律儀食知量、覺寤正知住善友、聞思無障捨莊嚴
謂若自圓滿, 若他圓滿, 若善法欲, 若戒律儀, **若根律儀**, 若於食知量, 若初夜後夜常勤修習覺寤瑜伽, 若正知而住, 若善友性, 若聞正法, 若思正法, 若無障礙, 若修惠捨, 若沙門莊嚴。如是等法是名世間及出世間諸離欲道趣向資糧。」T30, 402a10-18

²《瑜伽論記》卷 6:「二、明**防守正念**, 謂前恐六根起過, 住於正念防守六根。今時後恐念有忘失, 故攝受多聞, 學聞、思、修。由三慧力, 獲得正念, 念不忘失, 是則三慧防

由聞、思、修增上力故，獲得正念；為欲令此所得正念無忘失故，能趣證故，不失壞故，於時時中，即於多聞、若思、若修，正作瑜伽³，正勤修習，不息加行，不離加行；如是由此多聞、思、修所集成念，於時時中，善能防守正聞、思、修瑜伽作用；如是名為防守正念。

§ 1-2-3. 常委正念

云何名為常委正念？謂於此念恒常所作、委細所作，當知此中恒常所作，名無間作；委細所作，名殷重作。即於如是無間所作、殷重所作，總說名為常委正念。

如其所有防守正念，如是於念能不忘失；如其所有常委正念，如是即於無忘失念，得任持力，即由如是功能勢力，制伏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、法。

§ 1-2-4. 念防護意

云何名為念防護意？謂眼、色為緣，生眼識，眼識無間生分別意識⁴，由此分別意識，於可愛色色，將生染著；於不可愛色色，將生憎恚。即由如是念增上力，能防護此非理分別起煩惱意，令其不生所有煩惱。如是耳、鼻、舌、身，廣說當知亦爾。意、法為緣，生意識，即此意識有與非理分別俱行，能起煩惱，由此意識，於可愛色法，將生染著；於不可愛色法，將生憎恚。亦由如是念增上力，能防護此非理分別起煩惱意，令其不生所有煩惱。如是名為念防護意。

§ 1-2-5. 行平等位

云何名為行平等位？平等位者：謂或善捨⁵，或無記捨⁶，由彼於此非理分別起

守正念，為欲令此所得正念無忘失故，時時修習三慧不息。」T42，434a13-17

³ 瑜伽：動詞語根 yuj（結合、抑制）→ yoga：抑制諸根，使身心結合相應。

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28：「云何瑜伽？謂四瑜伽。何等為四？一、信。二、欲。三、精進。四、方便。…方便有四：謂尸羅律儀增上力故，善守其念；善守念故，能無放逸，防護其心，修諸善法；無放逸故，心正於內修奢摩他、增上慧法毘鉢舍那。…當知此中初由信故，於應得義深生信解；信應得已，於諸善法生起樂欲；由樂欲故，晝夜策勵，安住精勤，堅固勇猛；發精進已，攝受方便，能得未得、能觸未觸、能證未證。故此四法說名瑜伽。」T30，438a16-b18

⁴ 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1：「要眼不壞色現在前，能生作意正復現起，所生眼識方乃得生。…由眼識生，三心可得，如其次第，謂率爾心、尋求心、決定心。初是眼識；二在意識。決定心後，方有染淨。此後乃有等流眼識善、不善轉。」T30，280a19-25

⁵ 《顯揚聖教論》卷 1：「捨者：謂總攝無貪、無瞋、無癡、精進為體；依此捨故，得心平等、得心正直、心無發動，斷發動障為業；如前，乃至增長捨為業，由不放逸，除遣染法，由彼捨故，於已除遣，不染污住。如經說：『為除貪憂，心依止捨。』」T31，481c19-23

煩惱意，善防護已，正行善捨、無記捨中，由是說名行平等位。如是名為行平等位。

§ 1-2-6. 防護六根，依於六根修律儀行

§ 1-2-6-1. 廣釋

云何於此非理分別起煩惱意，能善防護？謂於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、法，不取其相，不取隨好，終不依彼，發生諸惡不善尋思，令心流漏。若彼有時忘失念故，或由煩惱極熾盛故，雖離取相及取隨好，而復發生惡不善法，令心流漏，便修律儀。由是二相故，能於此非理分別起煩惱意，能善防護。

云何此意由是二相善防護已，正行善捨或無記捨？謂即由是二種相故。云何二相？謂如所說防護眼根，及正修行眼根律儀。

如說眼根防護律儀，防護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根，及正修行意根律儀，當知亦爾。

由是二相，於其善捨、無記捨中，令意正行。

云何於眼所識色中，不取其相？言取相者：謂於眼識所行色中，由眼識故，取所行相，是名於眼所識色中，執取其相。⁷若能遠離如是眼識所行境相，是名於眼所識色中，不取其相。

如於其眼所識色中，如是，於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所識法中，當知亦爾。

云何於眼所識色中，不取隨好？取隨好者：謂即於眼所識色中，眼識無間俱生分別意識，執取所行境相，或能起貪，或能起瞋，或能起癡，是名於眼所識色中，執取隨好。若能遠離此所行相，於此所緣不生意識，是名於眼所識色中，不取隨好。

如於其眼所識色中，如是，於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所識法中，當知亦爾。

復有餘類，執取其相，執取隨好。言取相者：謂色境界在可見處，能生作意⁸正現在前，眼見眾色，如是名為執取其相。取隨好者：謂即色境在可見處，能生作意正現在前，眼見色已，然彼先時，從他聞有如是如是眼所識色，即隨所聞名句

⁶ 《瑜伽師地論科句披尋記彙編》(二) p.811：「無記捨者：謂不苦不樂受。」

⁷ 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29：「云何魔事？謂諸所有能引出離善法欲生，耽著諸欲增上力故，尋還退捨，當知此即是為魔事。若正安住密護根門，於諸所有可愛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、法，由執取相、執取隨好，心樂趣入，當知此即是為魔事。」 T30, 448a7-12

⁸ 《顯揚聖教論》卷 1：「作意者：謂從阿賴耶識種子所生，依心所起，與心俱轉相應，動心為體；引心為業。由此與心同緣一境，故說和合、非不和合。如經中說：『若於此作意，即於此了別；若於此了別，即於此作意。』是故此二恒和合、非不和合，此二法，不可施設：離別殊異。復如是說：『心、心法行不可思議。』又說：『由彼所生作意正起，如是所生眼等識生。』」 T31, 481a13-20

文身，爲其增上、爲依、爲住，如是士夫、補特伽羅隨其所聞，種種分別眼所識色。如是名爲執取隨好。

如於其眼所識色中，如是，於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所識法中，當知亦爾。

又此取相及取隨好，或有由此因緣、由此依處、由此增上，發生種種惡不善法，令心流漏。或有由此因緣、由此依處、由此增上，不生種種惡不善法，令心流漏。若於此中執取其相，執取隨好，不如正理，由此因緣、由此依處、由此增上，發生種種惡不善法，令心流漏；彼於如是色類境界，遠離取相及取隨好。

云何名爲惡不善法？謂諸貪欲及貪所起諸身惡行、諸語惡行、諸意惡行。若諸瞋恚、若諸愚癡及二所起諸身惡行、諸語惡行、諸意惡行。是名種種惡不善法。

云何由彼令心流漏？謂若於彼彼所緣境界，心意識生，遊行流散，即於彼彼所緣境界，與心意識種種相應，能起所有身、語惡行貪瞋癡生，遊行流散。是名由彼令心流漏。

如是於眼所識色中，乃至於意所識法中，執取其相及取隨好，由是發生種種雜染。彼於取相及取隨好，能遠離故，便不發生種種雜染。⁹

若由忘念，或由煩惱極熾盛故；雖獨閑居，由先所見眼所識色增上力故，或先所受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所識法增上力故，發生種種惡不善法，隨所發生而不執著，尋便斷滅、除棄、變吐，是名於彼修行律儀。

§ 1-2-6-2. 略釋

§ 1-2-6-2-1. 防護六根

若於其眼所識色中，應策眼根，及於其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所識法中，應策意根，即便於彼作意策發；如是策發，令不雜染，由是因緣，於此雜染，防護眼根，廣說乃至，防護意根，如是名爲防護眼根，廣說乃至，防護意根。

§ 1-2-6-2-2. 依於六根修律儀行

若於其眼所識色中，不應策發所有眼根，及於其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所識法中，不應策發所有意根，即便於彼遍一切種而不策發；不策發故，令不雜染，由是因緣，於此雜染，修根律儀，如是名爲能正修行眼根律儀，廣說乃至，能正修行意根律儀。

§ 1-3. 小結

⁹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24：「復於已往或正往時，觀見眾色，於此眾色一分應觀，或有一分不應觀。於不應觀所有眾色，當攝其眼善護諸根；於所應觀所有眾色，應善住念而正觀察。」 T30, 415c20-23

如是應知：已廣分別**根律儀相**。

§ 2. 根律儀略義

§ 2-1. 略義之一

云何當知：此中略義？此略義者：謂若能防護，若所防護，若從防護，若如防護，若正防護，如是一切總略為一，名**根律儀**。

今於此中，誰能防護？謂防守正念及所修習常委正念，是**能防護**。

何所防護？謂防護眼根，防護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根，是**所防護**。

從何防護？謂從可愛、不可愛色，廣說乃至從其可愛、不可愛法而**正防護**。

如何防護？謂不取相，不取隨好；若依是處，發生種種惡不善法，令心流漏，即於此處，修行律義；防守根故，名修律儀。如是防護。

何者正防護？謂由正念防護，於意行平等位，是名**正防護**。

§ 2-2. 略義之二

又略義者：謂若防護方便，若所防護事，若正防護，如是一切總略為一，名**根律儀**。

此中云何防護方便？謂防守正念，常委正念，眼見色已，不取其相，不取隨好，廣說乃至意知法已，不取其相，不取隨好；若依是處，發生種種惡不善法，令心流漏，即於是處，修行律儀；防守根故，名修律儀。如是名為**防護方便**。

云何名為所防護事？所謂眼、色乃至意、法，如是名為**所防護事**。

此中云何名正防護？謂如說言：由其正念，防護於意，行平等位，名**正防護**。

§ 2-3. 辨二所攝

又**根律儀**略有二種：一者、思擇力所攝，二者、修習力所攝。¹⁰

¹⁰《瑜伽論記》卷 6：「第三番中，初、總標二力：謂思擇力及修習力，即前所說能防念慧。一、是思慧相應念慧為根律儀，是其伏道；二、是修慧相應念慧為根律儀，是其斷道。」T42，434 b23-27

《阿毘達磨集異門足論》卷 2：「**思擇力**云何？答：如世尊說：『苾芻當知：諸多聞聖弟子應如是學：諸身惡行現法、當來招惡異熟。謂我若行身惡行者，現自厭毀，亦復為他天神、諸佛之所訶責，亦為有智同梵行者以法譏嫌，一切世界惡名流布，身壞命終，墮嶮惡趣，生於地獄。由正了知：諸身惡行，現法、當來招惡異熟。故能勤斷諸身惡行，亦能勤修諸身妙行。於語惡行及意惡行，廣說亦爾，乃至勤修語、意妙行。』若能如是因思擇、依思擇、住思擇，斷不善法，修諸善法，說名思擇，亦名為力，是謂思擇力。**修習力**云何？答：如世尊說：『苾芻當知：諸多聞聖弟子修念等覺支，依止厭、依止離、依止滅、迴向於捨。修擇法、精進、喜、輕安、定、捨等覺支，依止厭、依止離、依止滅、迴向於捨。』若能如是因修習、依修習、住修習，斷不善法，修諸善法，說名修習，亦名為力，是謂修習力。問：何故名**力**？答：以因此力、依此力、

思擇力所攝根律儀者：謂於境界深見過患，不能於此所有過患，除遣斷滅。

修習力所攝根律儀者：謂於境界深見過患，亦能於此所有過患，除遣斷滅。

又由思擇力所攝根律儀故，於所緣境，令煩惱纏不復生起，不復現前，而於依附所依隨眠¹¹，不能斷除，不能永拔。由修習力所攝根律儀故，於所緣境，煩惱隨眠不復生起，不復現前，一切時分，依附所依所有隨眠，亦能斷除，亦能永拔。

如是思擇力所攝根律儀、修習力所攝根律儀，有此差別，有此意趣，有此殊異。當知此中思擇力所攝根律儀，是資糧道¹²所攝；修習力所攝根律儀，當知墮離欲地攝。

住此力，能斷、能碎、能破一切結、縛、隨眠、隨煩惱、纏，故名為力。」T26，372a25-b14
《阿毘達磨集異門足論》卷5：「聞所成慧云何？答：因聞、依聞、由聞建立，於彼彼處有勢力，得自在，正遍通達。其事如何？如有苾芻，或受持素咀纜、或受持毘奈耶、或受持阿毘達磨、或聞親教師說、或聞軌範師說、或聞展轉傳授藏說、或聞隨一如理者說，是名為聞。因此聞、依此聞、由此聞建立故，於彼彼處有勢力，得自在，正遍通達，是名聞所成慧。思所成慧云何？答：因思、依思、由思建立，於彼彼處有勢力，得自在，正遍通達。其事如何？謂如有一如理思惟書數算印，或隨一所作事業，是名為思。因此思、依此思、由此思建立故，於彼彼處有勢力，得自在，正遍通達，是名思所成慧。修所成慧云何？答：因修、依修、由修建立，於彼彼處有勢力，得自在，正遍通達。其事如何？謂如有一方便善巧，自勤修習諸離染道；由此所修離染道故，離欲惡不善法，有尋有伺，離生喜樂，入初靜慮具足住，廣說乃至入第四靜慮具足住，是名為修。因此修、依此修、由此修建立故，於彼彼處有勢力，得自在，正遍通達，是名修所成慧。」T26，387c3-22

¹¹《瑜伽師地論》卷2：「又於諸自體中所有種子，若煩惱品所攝，名為羸重，亦名隨眠。若異熟品所攝，及餘無記品所攝，唯名羸重，不名隨眠。若信等善法品所攝種子，不名羸重，亦非隨眠。」T30，284c3-7

《瑜伽師地論》卷8：「一切世間增上種子之所隨逐，故名隨眠。倒染心，故名隨煩惱。數起現行，故名為纏。」T30，314b25-27

¹²《瑜伽師地論》卷58：「云何建立煩惱雜染對治差別？謂略四種：一、相續成熟對治，二、近斷對治，三、一分斷對治，四、具分斷對治；如聲聞地已具說。十三種資糧道，名相續成熟對治，如聲聞地已具說。煖、頂、忍、世第一法決擇分善根，名近斷對治。見道，名一分斷對治。修道，名具分斷對治。」T30，624c22-27

《瑜伽師地論》卷64：「云何道諦？謂資糧道、若方便道、若清淨道，如是一切總略為一，說名道諦。世尊就勝，依能攝受沙門果證，但略顯示八聖支道名為道諦。資糧道者：有十三種，如聲聞地已說，應知。方便道者：若就最勝，謂於煖、頂、忍、世第一法位中，所有一切諸念住等菩提分法。清淨道者：謂於見道、修道、究竟道中，即彼所攝所有一切菩提分法。究竟道中，所有能引諸功德道，彼亦皆入道諦數中。」T30，655c9-17